

府谷县府谷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HJLZB-2025-91

采购人: 府谷县府谷中学

供应商: 陕西鸿沈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8日



府谷县府谷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府谷县府谷中学

乙方（中标人）：陕西鸿沈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府谷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工程内容及工期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内容与报价文件中工程明细表一致。
学生放寒假开始动工（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3月8日，共计45天）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 3676300.00)

五、付款途径：银行转账

六、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发票，拨付总工程量的80%工程款，待审计结束且审计结果确定，以审计核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九、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产品质量、维修服务进度及维修质量进行及时的监督管理。
-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给予及时反馈确认。
- 3、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交接和核定。
- 4、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验收。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6、甲方应及时处理乙方的有效投诉。
- 7、甲方应协助乙方相关项目工程的配合。
- 8、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对产品的保管和保护负全部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更换维修自行组织材料及人工，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本工程的施工情况。
- 2、乙方应在维修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后移交前清理工作面，将垃圾清运出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其他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要求交纳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明示的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交纳并有义务告知甲方。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受到甲方人员或本工程的主管单位无故刁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情况，并形成充分的证据加以证明。甲方受理有效投诉后将积极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问题。



4、乙方应自行处理与员工、供应商及其它第三方的纠纷，不得由此影响甲方的利益，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5、乙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十一、违约条款

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二、履约验收标准和方式

1.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4.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依据：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府谷中学（盖章）

乙方：陕西鸿沈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时间：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CAFLA69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陕西鸿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丽华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舞台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63号新一代国际公寓A座1单元1801室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2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鸿沈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41007880150000211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杨丽华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292574901



开户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打印日期：2026 年 01 月 04 日



姓名 杨丽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四十里铺镇麻地沟村2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7271990011404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绥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3.26-2038.03.26

